

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中联集团吉矿评报字〔2023〕第 2032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拟处置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评估委托人处置“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本次评估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KZ+TD）1341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KZ）为 246 万吨，推断资源量（TD）为 1095 万吨；推断资源量（TD）可信度系数取 0.80；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可采储量为 804.79 万吨；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矿山服务年限和评估计算年限均为 10.32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原煤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368.23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4.0%，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1）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

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全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6063.09 万元。

（2）出让收益评估值与出让收益基准价的比较

经计算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为 7.53 元/吨（ $6063.09 \div 804.79$ ）。本次评估煤种为不粘煤，原煤高位发热量（ $Q_{gr,d}$ ）：4 号煤层平均 29.79MJ/kg；5 号煤层平均 27.72MJ/kg；5 下煤层平均 29.00MJ/kg。矿区煤层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7.53 元/吨高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中不粘煤（ $Q_{gr,d}$ ）平均值在 24.31MJ/kg~30.90MJ/kg 之间）单位可采储量基准价 6.0 元/吨的标准。

（3）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 and 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 2006 年 9 月 30 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本办法实施之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内新广矿评字〔2005〕第 0407 号）及其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180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专用收据（NO.00028433）”，在 2006 年缴纳采矿权价款 590.42 万元，对应处置采矿权价款的是原核实报告 4 号煤层 810 万吨煤炭资源储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四道柳找煤区刘家渠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国土资储评字〔2013〕18 号），原四道柳找

煤区 4 号煤层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动用的、尚未有偿处置煤炭资源储量为 7 万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刘家渠煤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截止 2022 年底，4 号煤层累计消耗量 564 万吨（包括已有偿处置和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根据《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简况》，井田内 4 号煤层开采完毕，说明原四道柳找煤区 4 号煤层 2012 年 11 月 30 日保有的 12 万吨煤炭资源储量已经动用，结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动用的原四道柳找煤区 4 号煤层煤炭资源储量 7 万吨，原四道柳找煤区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9 万吨已动用，因此原四道柳找煤区 4 号煤层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19 万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刘家渠煤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以及《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矿产资源量 2021 年度检测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号煤层已采动、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82.18 万吨，包括 2021 年之前动用的资源量 18.48（44.98-26.5）万吨，2021 年动用资源量 26.5 万吨，2022 年动用的资源量 37.2 万吨。

根据评估委托人以及采矿权人提供的“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 2023 年动用资源量统计说明”，2023 年 1-4 月采出煤炭资源量 3.632 万吨，经与该矿工作人员车志刚核实，动用煤层为 5 号煤层。

原四道柳找煤区 4 号煤层属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0%，19 万吨折合可采储量为 15.2 万吨（ $19 \times 80\%$ ）。

5 号煤层属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0%，2021 年之前动用的 5 号煤层资源量折合可采储量 14.784 万吨（ $18.48 \times 80\%$ ）。

根据《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矿产资源量 2021 年度检测报告》，2021 年动用 5 号煤层资源量 26.5 万吨，采出资源量 25.9 万吨，损失资源量 0.6 万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刘家渠煤矿 2022 年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2022 年动用 5 号煤层资源量 37.2 万吨，采出资源量 36.34 万吨，损失资源量 0.86 万吨。

根据评估委托人以及采矿权人提供的“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 2023 年动用资源量统计说明”，2023 年 1-4 月采出 5 号煤层煤炭

资源量 3.632 万吨，5 号煤层属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0%，折合动用资源储量为 4.54 万吨（ $3.632 \div 80\%$ ）。

因此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原四道柳找煤区 4 号煤层和 5 号煤层合计为 105.72 万吨（ $19+44.98+37.2+4.54$ ），可采储量合计为 95.856 万吨（ $15.2+14.784+25.9+36.34+3.632$ ）。

（4）本次补缴（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需补缴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为 95.856 万吨，则需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722.16 万元（ $95.856 \times 6063.09 \div 804.79$ ）。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722.1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此次评估所涉及的特定评估目的和呈送采矿权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报告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公司对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鄂尔多斯市广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刘家渠煤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长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